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三政法文〔2025〕25号

签发人：鲁 锋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108 号提案的 答 复

戴蕙委员：

您在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关于充分发挥村干部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提案》（提案第 108 号）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按照您的提案，结合我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基层基础建设等工作情况，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防范化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为突破口，不断完善党委领导、

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全力配合推进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大力推行“4+1+N”治理模式，不断夯实综治和平安建设基层基础，整合社会面各类资源力量，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完善机制，为发挥村干部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2016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一系列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下发《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三办〔2016〕46号），明确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大格局形成，以及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等工作，发挥仲裁、城乡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广大社会力量作用，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2020年，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契机，制定下发《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试行）》（三发〔2020〕8号）、《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域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办〔2020〕6号）等，通过规范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等明确基层综治干部职责。制定下发《关于推进〈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宣传应用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升村干部推进工作法治化水平。制定下发《关于印发〈全

市矛盾纠纷控增量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平安〔2022〕1号）在全市1381个村（社区）建立法治副书记、一村一警、网格员、调解员、法律顾问“五员”队伍，明确职责任务，进一步推进村干部作用发挥。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矛盾风险排查化解质效 推行“4+1+N”治理模式的实施意见》（三政法文〔2025〕8号），整合全市各村（社区）书记、包村干部、网格员、乡贤等资源力量开展矛盾风险排查化解等工作，为村干部作用发挥提供依据和遵循。

二、推进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村干部履职信息化水平

注重服务一线，增强社会治理效能，倾力打造“综治中心+网格化”线上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规范运行，将网格化、信息化手段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以服务思维发挥基层社会治理智治的最大效能。**一是筹划“一盘棋”，强化体系建设，解决基层社会治理焦点、难点问题。**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域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对“综治中心+网格化”线上平台建设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市委政法委本着切合实际、便捷高效、数据安全的原则，自主研发“三门峡综治”软件系统，为市县乡村四级资源共享、统一指挥、及时响应、有效处置提供科技支撑，开创“综治中心+网格化”线上线下整体运行的新格局。**二是建立“一平台”，强化综合协调，解决基层治理信息化建设短板弱项的问题。**依托各级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站），充分利用市域治理线上平台，实现“三门峡综治”系统

全市覆盖，促进“综治中心+网格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挥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作用，通过网格化指挥平台横向畅通部门信息渠道、纵向联合社会治理力量。形成各级网格化指挥平台运行规范，完善和落实矛盾联调、治安联防、问题联治、事件联处、平安联创等机制，建立线上线下联动常态化、立体化的工作运行体系。**三是密织“一张网”，强化功能发挥，解决基层社会治理效率不高的问题。**全市 12737 名网格员均配置“三门峡综治”系统移动终端，采用线上线下“二合一”工作法，线上：网格员线上利用微信进入城区业主和农村村组微信群，网格员进入全市城区业主群和农村村组群共 12275 个，覆盖 693489 户 1515297 人，覆盖面达 75%。线下：网格员进村（社区）入户、走访，了解社情民意、排查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线上线下了解的信息，网格员运用手机“三门峡综治”系统及时逐级上报村乡县市。

三、推行“4+1+N”治理模式，夯实村干部作用发挥现实基础

市委政法委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矛盾风险排查化解质效 推行“4+1+N”治理模式的实施意见》（三政法文〔2025〕8 号），整合全市各村（社区）书记、包村干部、网格员、乡贤等资源力量开展矛盾风险排查化解等工作，为村干部作用发挥提供依据和遵循。各县（市、区）积极研究文件精神，部署开展“4+1+N”队伍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全市 1381 个村（社区）有 1370 个已建立“4+1+N”队伍，建成率达 99.20%。共整合村（社区）书记 1370 人、包村干部 1504 人、网格员 12717 人、一村（格）一警

1363 人。共建立乡贤组织 947 个共 3695 人。其中陕州区在开展“板凳议事会”敲门行动基础上成立专项督导组跟进督导；义马在每个工作室设立法律政策宣讲、志愿服务和矛盾纠纷化解三个团队，运用“一拖三”工作机制，实现防调结合，全链条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卢氏县开展专题培训。始终将该项工作作为社会治理的重中之重，通过“预防、排查、化解、打击”多管齐下，织密安全防护网。加强巡逻防控，提高街面见警率，震慑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法律进乡村”“以案释法”等活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对婚恋家庭、邻里纠纷等易激化矛盾实行重点排查、动态跟踪，确保早发现、早化解。

四、建立“五员”工作机制，明确村干部职责任务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建立法治副书记队伍。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政法委联合对当地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优秀的党员干部和法官、检察官进行考核，并以正式文件派驻各村（社区）法治副书记。全市 1379 个村（社区）共派出法治副书记 852 名，覆盖面达 100%，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协助开展“三无”创建等工作；参与村（社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引导其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推动村（社区）法治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二是维护基层稳定，建立一村一警队伍。**从公安机关挑选熟悉当地情况的 1418 名民警（辅警）进入每一个村（社区），实现“村

村有警、周周见警”。一村一警安排、指导开展邻里守望、平安互助活动，督促、指导辖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控各类案件、稳定隐患和灾害事故；走访调查、了解基本情况和信息并录入警务系统，解决实战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有效提高群众的法律知识；进村入户拉家常、谈防范，了解社情民意、群众困难，和谐警民关系。

三是化解矛盾纠纷，建立调解员队伍。全市各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5人、各村（社区）不少于3人的调解员队伍，共4624名。调解员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降低各类矛盾纠纷、民事案件等数量，缓解基层治理压力。

四是畅通信息渠道，建立网格员队伍。确立全市“一张网”思路，共设立网格12322个、网格员12737名。网格员作为党委、政府基层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和“千里眼”“顺风耳”，收集基本信息；入户走访，全面了解掌握网格内基本情况、社情民意等；排查上报纠纷隐患。全面排查网格内矛盾纠纷、治安隐患、安全隐患等，对排查、发现的纠纷隐患及时上报，并建立台账。网格员实行“二合一”工作法，线上线下采集的信息，运用手机“全域大网格”系统及时逐级上报。

五是强化法治建设，建立法律顾问队伍。全市聘请村（社区）法律顾问439名，覆盖面达100%。法律顾问对村（社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指导，协助解决重大事项处置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协助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推动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五、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村干部专业素养和法治化水平

市委政法委定期组织全市政法委员暨平安建设工作培训班、全市“三零”平安创建理论宣讲暨平安建设培训班等，围绕“三零”创建、平安建设理论知识、综治领导责任制、“六防六促”、“四个专项”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对基层综治干部进行培训，有效提升了基层干部、平安建设专干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力推动各项工作。

虽然我们在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存在差距。基层社会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肯请各位委员对我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呼吁更多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此项工作，为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平安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此复

联系人：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 刘 青

联系电话：18739822211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6月5日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

